

# 水浸眞理

(問答)

畢勝

敬錄

## 水浸真理（問答）

一、接受耶穌作救主的為什麼要受水浸？

答：因為「信而受浸，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十六：16）這是主耶穌基督的吩咐，也是神所命定的救贖法則，是一條蒙恩得救的實際道路。

信心是得救的根源，受水浸乃是信心的具體行動，信心若沒有行動是死的，不能得著神的喜悅。神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祂的話一出來，如雨雪從天而降，決不徒然返回。（賽五十五：10 / 11）。因為祂怎樣說，就必怎樣成就，凡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祂說：「信而受浸，必然得救」誰相信，誰受浸，誰就必定得救。

二、經上說：「作見證的原來有三，就是聖靈、水與血，這三樣也都歸於一。」（約壹五：8）什麼是水的見證？

答：1. 水是預表真道，受水浸乃是遵行真道的第一步，是邁向水見證的開端。

2. 水的見證就是死，這裡所講的死，不是指肉身的死，乃是指舊人即老自己（老亞當）的死，乃是講到要捨己（否定自己）喪掉魂生命，靠著聖靈治死肉體的邪情私慾，是攻克己身的生命功課。使徒保羅說：「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我們若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祂同活……，祂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祂活是向神活著，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羅馬：6／11）所以我們一經受浸，理當將自己全然獻給主，擺在死的祭壇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我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再沒有自己的主權了。

3. 水的見證乃是一生遵行主的道和主的命令到底。（啟二：26）誠如使徒保羅所講的，那「所信的道已經守住了」，這是他被澆奠之前的豪語。

4. 水的見證乃是一生遵守使徒的教訓，歸附使徒的帶領把自己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與眾聖徒在真道上同歸於一。（徒二：42；林後八：5；弗二：19／20，四：11／13）

5. 水的見證從整體的建造來說，乃是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弗五：26／27）教會是主耶穌基督的新婦，必須是貞潔童女，全然聖潔，無有瑕疵。（啟廿一：9；林後十一：2）今天基督教世界，那些人意組織，與人國聯手，與世界結親，仍然活在世界罪惡中，是道道地地的淫婦，絕不能成為羔羊的妻。所以人不可自欺，眾信徒當以聖潔尊貴守住自己的身子。

### 三、水浸與水的見證有什麼不同？

答：1. 水的見證之豐滿乃是受水浸的終極目標，水浸乃是邁向水的見證之起步。

2. 受過水浸的人，不一定都有水的見證。假如他受了水浸，卻仍然貪戀世界，活在罪

中，不肯歸附使徒的帶領，不能持守神的真道，那在他身上就沒有水的見証了。另一方面，凡持守水的見証的人，都必按照聖經真理受過水浸。

3. 受水浸，是表明與主同死、同埋葬、同復活；而水的見証，乃是將與主同死、同埋葬、同復活的生命歷程，在日常生活、工作、事奉中具體而實際地見証出來，一舉一動有主榮耀復活新生樣式。

4. 受水浸之後，若不肯付代價繼續追求，那只是僅僅得救；但一個持守水的見証到底的人，乃是一個至死愛惜性命的得勝者。

四、有某宗派反對受水浸，他們說，受浸只是一種儀式和形式。所以他們不注重形式，對嗎？

答：不對。受水浸不是一種形式和儀式，乃是聖經真理和主耶穌的吩咐。

1. 受浸有赦罪的功效：「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叫你們的

罪得赦。」（徒二：38）受浸既然有實際赦罪功效，這就不是一種儀式和形式了。

2. 受浸乃是盡諸般的義：「耶穌回答說，你暫且許我，因為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

於是約翰許了他，耶穌受了浸，隨即從水裏上來。」（太三：15 / 16）「盡諸般的義」一語，現代中文譯本聖經譯作「實行神的要求」。原來受水浸不是出於人的意思，乃是出於至高神的要求；耶穌是至高神的兒子尚且要實行神的要求；那些人意組織、公會宗派不明真理的傳道人，竟把神的要求，看成是一種形式與儀式，真是糊塗！

3. 受浸是在天使、在世人、在魔鬼面前作一個宣告——從此全人屬於基督，與世界罪、死、魔一刀兩斷。

五、聖經上記載主和祂的門徒受浸的情形如何？

答：1. 我們原不知如何受（施）浸，只是照著主所行的去行。（參約壹二：6）這也是我

們效法基督的開端。若第一步就不照著主所行的去行，那就要偏離正道，流入異端。凡不照著主所行的去行，不照著聖經上神的話去作，而有另一個作法和說法，那就是違反真理，隨從異端了。

2. 在受浸的事上主留給我們美好的榜樣，（太三：13 / 14）主是下到約但河受約翰的浸，祂從水裡上來，見証祂是照著父神要求全身下水；神就從天上顯出喜悅的明証——天開了，神的靈彷彿鴿子降在祂身上，天上又有父神的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是我所喜悅的。」我們若效法主，遵照父神要求去受浸，父神也必喜悅我們。

六、受水浸的真實意義是什麼？經上是怎麼說的呢？

答：受水浸的意義，乃是表明與主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復活（羅六：3 / 4）。就是與主在死、埋葬、復活的形狀上聯合：

1. 聯於基督的死——主基督甘心替世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祂已經成就了救贖人類的

大功，祂要把這救恩白白送給世人。祂又多麼熱切盼望世人憑著信心來接受這白恩，與祂在死的形狀上聯合；只要一與祂的死聯合，我們的罪就歸在祂身上，因為祂已為我們的罪死了，我們就脫離了罪和死的律了。另一方面，祂在十字架上流血受死所成就的義就歸在我們身上，這是白白得來的救恩！這裡清楚告訴我們，與主聯合的道路，乃在於信而受浸。

我們受浸既然與主同死，叫罪身滅絕，在罪、在撒但面前時看見自己是一個已死的人，叫罪再也不能在我這個已死的人身上有任何的地位。主既替我們的罪死了，我們怎肯忍心去犯罪，干犯主的身、主的血呢？

2. 聯於基督的埋葬——主耶穌不但為我們流血受死，祂還被埋在墳墓中，並把我們的舊人罪身，以及以往一切罪行罪証，與祂同埋葬了，使神不再想起我們以前的罪，也使我們不再被以前曾犯過的罪惡陰影所籠罩而受控告。當我們受浸聯於主基督的埋葬，我們在神在人面前好像一個從未犯過罪的人一樣，因主已將我們的舊人和所犯



一切的罪埋於地下，不再被記念了。

3. 聯於基督的復活——主復活是把神的生命釋放出來，生命在祂裡面，因祂就是復活，就是生命。（約十一：25 現代中文譯本）基督徒之所以能脫離罪的刑罰與束縛，活出基督的生命與形像，完全是因為有了基督復活的生命，我們若有此新生命，就成了新造的人，能以過得勝聖潔的生活。

感謝主！祂復活不但使我們得以在罪上死，並得以在義上活，不但使我們的靈復活（重生），能與神恢復交通，也使我們的魂復活，得以心意更新而變化；當主再來之日，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身首先復活，那活著還存留的人則身體改變，一同被提見主，與主永遠同在，同享榮耀！（帖前四：16 / 17）

七、宗派有人說，受浸歸主是聖經真理，我們沒有問題，但新約教會要歸附使徒，這是高舉人，違反聖經真理，對嗎？

答：受浸與歸附使徒同是聖經真理，不是高舉人。

1. 舊約時代以色列人過紅海，經上說，他們是受浸歸於摩西。（林前十：2）受浸歸於神，大家都沒有問題，怎麼可以說受浸歸於摩西？不但如此，經上還說，要以摩西代替神。（出七：1）就著人的觀念，這就更離譜了！以色列人對於這門功課就是服不下來，無法服摩西，以致在曠野繞了卅八年，直到從埃及出來的人，都倒斃曠野（只剩下約書亞和迦勒兩個人）。這歷史今天又在重演，公會宗派就是不能歸附神在新約教會中所設立的使徒。

2. 新約聖經明文規定，所有基督徒不但要獻給主，也要獻給使徒。使徒保羅曾稱許馬其頓眾教會說：「並且他們所作的，不但照著我們所想要的，更照神的旨意，先把自己獻給主又歸附了（原文是獻給）我們（使徒們）。」（林後八：5）原來獻給主與獻給使徒，同樣是神的旨意，不獻給主固然是不遵照神的旨意，不獻給使徒同樣是不遵照神的旨意，這是一件很嚴肅的事！是關係到神兒女能否進天國的大事！

主說，凡不遵行天父旨意的，都不能進天國。（太七：21）獻給使徒乃是獻給主的一條具體而實際的道路，也是進神國的唯一道路，神在這末後日子，藉聖靈重建了新約教會，恢復了使徒職分，為要藉著使徒帶領眾聖徒整體遵行神的旨意。

八、有些不明真道的人說：受浸怎麼可以與以色列人過紅海相提並論？

答：舊約以色列人過紅海乃是預表新約信徒受水浸。

1. 以色列人過紅海，才能從埃及（預表世界）出來，與埃及一刀兩斷，不再被埃及所轄制、所奴役；新約時代信徒受乃是表明從世界分別出來，與世界一刀兩斷，不再被世界所轄制、所奴役。誠如新約聖經所說：「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六：14）主與世界勢不兩立，所有已經受浸歸於主的人也必與世界勢不兩立，世界把我們的主釘在十字架上，我們豈能與世界同流合污呢？主怎樣不屬世界，我們也同樣不屬世界了。（約十七：14／16）

2. 以色列人過紅海，才能脫離法老（預表魔鬼）的魔掌，叫法老的權勢再也搆不到他們；新約信徒受浸，是表明歸於基督，與魔鬼一刀兩斷，不再受撒但魔掌所控制、所差使，與牠一同犯罪，成為可怒之子，奔向硫磺火湖；以致滅亡。（弗二：1／7）我們受浸後不屬於魔鬼，乃屬於基督，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將來要照著應許承受產業。（加三：29）

3. 以色列人過紅海，才能自由事奉敬拜神。在埃及和法老的權勢之下，以色列人被督工所轄制，日夜作苦工，自覺命苦；法老苦害以色列人，使他們忘記了他們祖宗所事奉的神，更不容許他們敬拜事奉他們的神；新約信徒惟有受浸歸主才能自由事奉敬拜神，若不從世界分別出來，就必仍在撒但的權下，被世界所霸佔、被世界所驅使，勞苦重擔，整個時光生命都被世界的虛榮和虛妄所浪費吞噬！

4. 以色列人過紅海，神誘使法老特選軍長，車輛馬兵，傾巢而出，把他們全埋葬在紅海之內，為選民以色列人在仇敵身上報仇；新約時代信徒受浸，當神的兒女全然順

服，外邦人數目添滿，神就要傾覆列國寶座，終止列邦權力，打碎人的國，趕出世界的王，並且要毀滅一切執政掌權者，將國度歸耶和華。（該二：22；林前十五：24）

神要傾覆埃及戰車馬兵之前，必須等候選民以色列每一個人人都過了紅海，走上對岸；只要有一個人還未上岸，神就無法使紅海的水合攏；新約信徒受浸也是一樣，只要還剩下一個人尚未受浸，神就無法降下大災難；究竟外邦人得救數目還有多少差額才算添滿，我們不知道；但神一定要等到最後一個人受了浸，然後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才來到！所以我們要竭力地傳福音搶救靈魂，使外邦人數目早日添滿。（羅十一：25／26）

5. 以色列人過紅海才能脫離被奴役的羞恥生活，享受神兒女的自由權利；新約信徒受浸後，用水藉著道洗淨以往一切罪惡污穢，得以享受神兒子的榮耀的自由。（羅八：21）奴隸不能永遠住在父家中，惟有兒子才能永遠住在父家中，享受父一切的

## 豐富和福樂。

九、有人問：為什麼與主同釘在十字架上的強盜，並未領受水浸、靈浸，僅求告主名，就在當天與主同進樂園，足見受水浸是多餘的，對嗎？

答：這是一個特殊的例子，不可視為正常的法則而拒絕受水浸。

1. 強盜在十字架上求告主名，主就應許他當天與祂一同在樂園裏。（路廿二：40 / 43）這是因為強盜被釘在十字架上，肉體生命快要結束，沒有時間和機會允許他受水浸。若有人援引這個例子，而拒絕受水浸，這是自絕於主的救恩。自從五旬節聖靈降臨，接受三千、五千人悔改歸主，沒有一個人不受水浸的。

2. 主被釘十字架時，神尚未賜下應許的聖靈，（約七：39）所以強盜在那時無法受靈浸。自五旬節聖靈降臨那日起，信徒們人人都當受聖靈的浸，人也不可以援引強盜的例子而拒絕受靈浸，免得失去進神國的機會。（參約三：5）

十、有人問：馬可福音上是說：「信而受浸，必然得救。」但羅馬書上則說：「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究竟應根據那一處聖經？

答：兩處聖經都是真理，都是對的，乃是用於兩種不同的狀況下：

1. 馬可福音十六章十六節乃是在一般正常狀況之下，沒有特殊環境限制，所有接受耶穌作救主的人都當受水浸，才能得救。

2. 羅馬書十章十三節是指信主的人乃在一種特殊狀況之下，環境和時間都不許可他們受水浸，只要求告主名就必得救。正如路加福音廿三章那個在十字架上的強盜一樣，根本沒有機會和時間許可他受水浸。此外，如在醫院裡病危的人，在彌留之前他接受了主耶穌作救主；又如在戰場上受重傷士兵，即將離世之前有基督徒把福音傳給他，他信了主，不可能為他施浸；類似這樣的例子，環境時間不允許他受浸，只要他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如此開口求告主名，就必得救。（羅十：9／13）

十一、天主教和某些宗派，以灑水或滴水禮視為受浸，對嗎？

答：這是不合聖經真理，乃是異端！

1. 聖經上所記的受浸都是全身下水，沒有滴水和灑水的，滴水和灑水禮乃是出於人意遺傳，不是照著主所行的去行，（約壹二：6）違背主的教訓和神的要求。所以行滴水或灑水禮與聖經真理不合，與主的救恩無關，乃是異端。他們既憑人意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這是應當被咒詛的。（加一：6／9）

2. 受水浸也是表明與主一同埋葬，凡埋葬死人一定是用土厚厚掩蓋，這道理是很明顯的。行滴水和灑水禮，正如撒一把土在棺上，那豈能算是埋葬？

十二、那些用滴水或灑水為人行洗禮的宗派和天主教還為自己狡辯，說什麼：「既然效法主，就要徹底，應當都到以色列的約但河去受浸。」對嗎？

答：經上並未說受浸的人都到約但河去，只要有水的地方就可以受浸。我們看傳福音的腓



利是怎樣為人施浸？「二人正往前走，到了有水的地方，太監說：看哪！這裏有水，我受浸有甚麼妨礙呢。於是吩咐車子站住，腓利和太監，二人同下水裏去，腓利就給他施浸，從水裏上來……。」（徒八：36／38）腓利並沒有說，這裡不可受浸，我帶你到約但河去受浸；也沒有說不必下水裡去，把你水壺的水倒一點出來，我在車上為你行灑水或滴水禮就可以。雖然太監行遠路，一定帶有飲水，但腓利為太監施浸，既不必到約但河，也非用灑水或滴水禮；只要有水的地方；不是有水的水壺，或有水的約但河。

十三、天主教和某些宗派，為嬰兒行灑水和滴水禮，合真理嗎？

答：灑水和滴水禮已經不合真理，為嬰兒行灑水或滴水禮更是荒唐！主耶穌是說：「信而受浸，必然得救。」（可十六：16）主可不是說，受浸就得救了。因為嬰兒心智未開，蒙昧無知，什麼都不懂，不知何為信，也不認識什麼是神和救主，這個時候為他

行灑水和滴水禮，不只是白費，更是不合聖經真理，是一大異端。主所說信而受浸，乃是著重在「信」字，嬰兒既然不知信，即使為他施浸一千次，也不能得救，何況是行灑水和滴水禮。（若是說只要受洗就可以了，信不信無關重要，如此說來，那所有游過泳、洗過澡的人就都得救了；若按著灑水和滴水禮受洗，只要到理髮店洗個頭就得救了。如此說來，耶穌基督上十字架，祂的血豈不是白流了嗎？）

十四、某宗派提倡多次受浸，以為多洗幾次就得著了潔淨，對嗎？

答：信徒們得著潔淨，不在乎多次受浸，乃在於順從真理；惟有神的話才能叫人得潔淨。

「你們既因順從真理，潔淨了自己的心。」（彼前一：22）「少年人用甚麼潔淨他的行為呢？是要遵行祢的話。」（詩一一九：9）大數的掃羅在光中仆倒，求告主名，悔改認罪後，主差亞拿尼去領他受靈浸，對他說：「起來，求告祂（主）的名受浸，洗去（潔淨）你的罪。」乃是盡諸般的義，領受水的見證，用水藉著道洗淨，成為聖

潔。(徒九：1／18，廿二：6／16；弗五：26) 人若不肯或不知順從真理，不遵行神的話，即使天天泡在水裡，也得不著潔淨。何況聖經上從沒有一個多次受浸的記載和例子。據我所知，那個主張多次受水浸的宗派，就是反對受靈浸說方言(舌音)真理的一群人。

十五、真耶穌教主張仆倒受浸，說這是與主在死的形狀上聯合，對嗎？

答：這又是一大異端：

1. 受浸不只是與主在死的形狀上聯合，也是與主在埋葬和復活的形狀上聯合。主斷氣時誠然是低下頭來，但主埋葬時並非仆倒埋葬，聖經上也未記載主是仆倒埋葬的，就是世界上的人死了，也從未聽過有仆倒埋葬的，那是不近情理的！

2. 聖經上未見仆倒埋葬的例子，但有一對夫妻是仆倒斷氣而死的，那是遭咒詛被擊打而死的。「有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同他的妻子撒非拉，賣了田產，把價銀私下

留下幾分，他的妻子也知道，其餘幾分，拿來放在使徒腳前。彼得說：亞拿尼亞為甚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叫你欺哄聖靈，把田地的價銀私自留下幾分呢？田地還沒有賣，不是你自己的麼，既賣了，價銀不是你作主的麼，你怎麼心裏起這意念呢？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神了。亞拿尼亞聽見這話，就仆倒斷了氣……。」（徒五：1 / 5）隨後與他同心欺哄聖靈的妻子也仆倒在彼得腳前，斷了氣。真耶穌教仆倒受浸，這不是與主在死和埋葬的形狀上聯合，乃是與亞拿尼亞和撒非拉在死的形狀上聯合，是受撒但的欺騙，倒行逆施，自招咒詛。

十六、有些宗派為人施浸是奉父子聖靈的名，有什麼不當嗎？

答：他們奉父子聖靈的名為人施浸，是根據馬太福音第廿八章十九節。大多數基要派則是奉耶穌基督的名施浸，乃是根據使徒行傳第二章卅八節及第八章十六節及第十章四十八節，只是兩者都不周全。新約教會乃是兼顧上述兩處聖經真理，並參照太廿八：19

節小字，為人施浸時是「奉耶穌基督的名施浸，歸入聖父、聖子、聖靈的名下。」既周全，又合乎聖經真理。

十七、從各宗派歸回新約教會的弟兄姊妹是否要為他（她）們重新施浸？

答：1. 當有弟兄姊妹從各宗派歸回時，必須要詢問他在宗派受浸的情形，看他們是不是照著聖經真理受的浸？若合乎聖經真理，就當承認他們所受的浸。若受浸的經過與真理不合，必須遵照水浸真理，重新為他（她）們施浸，免得留下虧欠。

2. 若歸回的弟兄姊妹對原在宗派受的浸有懷疑，對受浸真理也不清楚，或他（她）們受浸時根本還未信主得救，為此要求重新受浸，就當照著他（她）們的要求，為他（她）們重新施浸，堅固他（她）們的信心，使他（她）們在神、在人面前作美好的見証。

十八、合乎真理而又周全的施（受）浸全程應當是怎樣的？

答：這是一項很重要的工作和服事，今將施浸全程分述如下：

1. 施浸者首先請受浸者立於水中，（水深足以浸沒全身即可）叫他低下頭來，閉上眼睛，這是表明在死的形狀上與主聯合；因為主在十字架上斷氣時，頭是低下來的。

（約十九：30）

2. 施浸者（同工、長執或對真理明亮、有事奉的弟兄姊妹們均可為人施浸）一手按在受浸者的頭上，另一手向著天舉起來，同時宣告說：「某某（要稱呼他的名字）弟兄（姊妹），教會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為你施浸，使你歸入聖父、聖子、聖靈的名下。阿們！」受浸者要同聲應「阿們」。

3. 施浸者宣告完畢，以一手托住受浸者後背，另一手握毛巾掩住受浸者的口（免被水嗆），然後徐徐將受浸者完全浸入水中，這是與主在埋葬的形狀上與主聯合。（施浸者若體力不足以把受浸者從水中扶起來，最好有一助手，立於施浸者對面，以一手托住受浸者後腦，另一手握住受浸者兩手，使其兩手十指交叉握拳，免得下水

時，因心情太緊張，以致雙臂上揚露出水面。）

4. 當受浸者全身浸入水中後，施浸者應立即將他扶起，使他從水中上來，這是表明在復活的形狀上與主聯合。

以上是施（受）浸全程，施浸者務要謹慎，本此真理而行，不可草率，受浸前，最好把受浸真理及全過程向受浸者說明，免得他不知為什麼要受浸。在施浸時，眾弟兄姊妹們當與受浸者一同快樂，並唱詩歌讚美神！

注意事項：

(1) 凡有河水、溪流、池塘的地方受浸最理想，若不具備以上條件，可以用磚、水泥、木料或其他合用材料製作受浸池，如以浴缸施浸，其長度要夠容納全人。如受浸條件均受限制，可以等候機會受浸，但不可以坐著受浸，或以桶盛水從頭上倒水方式施浸。

(2) 施浸前，最好為受浸者預備專門受浸衣服和毛巾，若未預備受浸衣服，亦可以用

日常穿著服裝。

(3) 如在曠野水池中或河流中為許多信徒施浸，最好先預備兩處簡單更衣室。

十九、有些不明真理的信徒，以為受了浸，就算是在信主的事上畢了業，等著進神國，這是錯誤的觀念。受浸後應當怎樣竭力追求進到完全的地步？（來六：1／2）

答：1. 要同時領受靈浸，天天用舌音靈禱讚美神，（請細閱「舌音見証」及「靈浸真理題解」兩書，函索即寄）。

2. 受浸後要一舉一動有新生樣式、有好行為、用生活生命來見証主的尊榮。（羅六：4／13）

3. 一生遵行神的旨意，遵守使徒的教訓，歸附使徒的帶領，建立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徒二：42；林前八：5；弗二：19／20）

4. 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也要愛人如己。（可二：30／31；約壹三：14）



5. 不可停止聚會，要殷勤事奉主。（來十：25；彼後一：4／11）
6. 要甘心樂意奉獻金錢財物。（瑪三：10）
7. 要勤讀聖經，恆切禱告。（西三：16；太六：33；腓四：6／7、19）
8. 要信靠順服，仰望信心創始成終的主。（羅八：28；林後四：17；撒前五：22；來十  
二：2）
9. 努力傳福音，領人歸主。（太廿八：18／19；約十：16）
10. 持守真道到底，直到主來。（啟二：25／26，三：10／11）
11. 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為真道打那美好的勝仗。（弗六：11／20）
12. 儆醒預備、妝飾整齊，等候新郎迎娶。（腓三：20；彼前五：8／10；帖前五：2／  
6；多二：12／13；太廿四：42／44，廿五：1／3；弗五：26／27；啟十九：7／  
9，廿一：2／9）

請參閱「怎樣作個真基督徒」一書，函索即寄。